

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惠企政策清单

编号	政策事项	政策内容	责任单位
1	加大减税降费力度	落实小型微利商贸企业减征所得税、固定资产加速折旧等税收优惠政策。对月销售额未超过15万元（按季度缴纳的季度销售额未超过45万元）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对符合退税条件的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要应退尽退、应退快退。加快增值税留抵退税工作进度，确保符合条件的企业退税款及时到位。对确因经营困难、不能按时纳税的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可按照有关规定延期缴纳税款	税务局
2	落实援企稳岗政策	继续执行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政策。对受疫情灾情影响较重的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的登记失业人员、毕业年度或离校1年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	人社局、财政局

		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给予最长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3	减轻房租压力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且受疫情灾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中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免收3个月房租，减半收取6个月房租。对承租非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且受疫情灾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鼓励业主（房东）在双方平等协商基础上减免或延期收取房租，鼓励各地出台房租补贴政策，省财政根据各地实际补贴房租总额给予适当奖补。	商务局、财政局
4	降低水电气成本	对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用水用气用电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允许企业在3个月内补缴欠费。开展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租赁物业业主（房东）代收电费违规加价专项治理行动，严格落实国家电价制度，维护企业合法权益。鼓励各地出台具体政策，引导城市燃气企业对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用气实行价格优惠，根据实际对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用水用气用电给予适度补贴。	发改委、市场监督管理局、电力公司

5	强化融资服务	依托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开展线上银企对接活动,推动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发放“免抵押、免担保”信用贷款,建立贷款审批“绿色”通道,优化贷款审批流程。鼓励各地探索出台贷款利息补贴政策,鼓励银行、保险机构开发提供特色金融产品,提升中长期贷款占比,缓解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资金压力。对有发展前景但暂遇困难的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维护正常征信记录,并适当降低利率。对2021年7月1日以来贷款到期但还本困难的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金融机构应通过续贷、展期等方式,给予临时性延期还本安排,还本日期最长可延至2022年12月31日。	金融中心
6	提升企业市场拓展能力	加大对外向型小微企业(含跨境电商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的支持力度,制定降低国际物流成本的政策措施。发挥省企业服务信息平台作用,协调推动重点网络平台完善佣金收费机制,制定阶段性降低佣金率方案,维护平台内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合法利益。联合大型电商平台开展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帮扶行动,为企业提供免费认证、免费培训服务,减免运营服务收费,提供流量支持,帮助企业快速拓展销售渠道,对贡献突出的平台企业给予表彰。	商务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信局

7	加强财政资金支持	省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优先用于支持小微商贸企业集聚发展和老字号扩大规模，在全省组织开展示范步行街改造提升、新型消费示范集聚区创建，对新评选的国家试点步行街、省级示范步行街、新型消费示范集聚区给予资金奖励。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具体扶持政策，加大资金支持力度，支持小微商贸企业、个体工商户健康稳定发展。	发改委、财政局、商务局
8	拓展消费需求供给	推动传统商贸企业转型升级，支持餐饮、品牌连锁便利店、老字号创新经营模式，打造体验式、沉浸式消费场景，提升服务质量，促进绿色发展，对业态模式创新、经营成效突出的小微商贸企业给予一定资金奖励。支持各地采取“政府消费券+平台优惠券+商户消费折扣”等形式开展促消费活动。落实对各地实际核销的消费券等促消费补贴财政资金给予奖补政策执行期限，由原定的2021年12月31日延长至2022年6月30日。各地要协调商圈、商业街户内外大屏分时段向小微商贸企业免费开放，帮助企业宣传促销。	发改委、财政局、商务局
9	优化审批监管	推动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加强行政提示、行政指导和行政告诫，原则上不予行政处罚。对信用状况好的小微商贸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降低监管抽查比例和频率。简化零售、餐饮企业装修、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等事项审批程序，放宽关于户外促销活动的限制。	市场监督管理局、住建局

10	优化经营环境	深入开展“万人助万企”活动，常态化帮扶企业，积极协调解决企业经营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加强业务指导，提高企业政策知晓度和申报便利度，增强企业获得感。严肃查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等行为，依法保障企业合法经营权益。严格规范市政工程占道及围挡施工，合理设置临时通道，切实保障沿街商户正常经营。各地、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切实履行职责，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各项政策措施落实。	商务局、工信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住建局
11	完善梯度培育体系	按照国家《“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要求，进一步完善我省创新型中小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梯度培育体系。到2025年，力争每年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10000家、认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1000家、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100家。	工信局、财政局
12	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库	支持各地制定培育计划和扶持措施，推动中小企业向“专精特新”方向发展，对标全省梯度培育体系目标，高位嫁接传统产业、抢滩占先新兴产业、谋篇布局未来产业，聚焦特色产业和细分领域，按经济总量、企业数量、现有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数量等综合指标，按比例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库，对具有“专精特新”发展潜力的企业早发现、早培育。	工信局

13	落实减税降费政策	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税收服务“春雨润苗”专项行动，开通税费服务直通车，提供“点对点”精细服务，建立“一户一档”，实施“一户一策”，进行滴灌式辅导培训，推送减税降费红利账单，确保税费政策直达快享、应享尽享。	税务局、财政局
14	支持企业承担和实施重大创新项目	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积极参与国家和省级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承担国家重大科技战略任务和省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专项。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联合实施、取得标志性成果的项目，达到一定体量的可纳入省重大科技专项管理，并按照研发投入给予一定比例支持；对联合承担并获得国家重大项目立项的，按照国家拨经费比例给予最高500万元奖励。	科技局、发改委、工信局、财政局
15	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对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处于有效期内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年度投资计算区间内用于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购置设备、软件，按照实际投资给予不超过30%的补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工信局、财政局

16	拓宽融资渠道	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信息共享机制，将“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纳入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全国中小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河南站）、省中小企业融资云平台支持范围，常态化组织银企对接活动。统筹用好省级融资担保代偿补偿资金池，开发“专精特新贷”等“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属信贷产品，形成银行直贷、银担合作和投贷联动等多层次、特色化的金融服务模式。建立“政银担”联动机制，引导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逐步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鼓励各地政府加强与保险机构合作，推行“政银保”模式，建立政府、银行、保险机构三方风险共担机制和超赔补贴机制，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支持。发挥出口信用保险的融资便利功能，持续推广“信保+担保”融资模式，为“专精特新”中小出口企业提供融资增信。	金融中心、财政局、发改委、工信局
17	发挥基金作用	充分发挥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作用，改进创新基金投资管理和考核评价办法，重点用于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发展。鼓励支持各地多渠道筹措资金参与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子基金，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拓展股权融资渠道。	财政局、工信局

18	促进企业上市	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开设“专精特新”专板，建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市“绿色”通道，加快企业股改、上市。对申请在沪深交易所、北交所上市的省内“专精特新”企业，按照辅导备案登记、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受理申报材料两个节点，分别给予不超过50万元、150万元补助。申请境外上市融资的省内企业，在中国证监会批复同意后，给予不超过200万元补助。对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并实现融资的省内企业，省财政给予不超过融资额0.1%的补助，每户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50万元。	金融中心、财政局、工信局
19	加强产学研合作	组织开展产学研合作和项目对接活动，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发、生产协作配套产品提供服务。引导和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自建或与院校、科研院所共建企业研发机构，深化产学研合作，提高自主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能力，增强创新驱动发展的动力。发挥产业创新、技术创新、标准创新平台作用。	科技局、工信局、教体局